**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初審作業規定**

民國101年12月12日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08月05日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3年10月31日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08月01日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09月27日 招生委員通訊投票修訂

民國110年5月7日 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23日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作業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1.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電子系所或其他相關系所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3.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或A以上成績，具研究潛力者。 4.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5. 有其他特殊情形(如已發表論文、申請專利初審通過、參加科技競賽得獎，或提出具體研究計畫書並獲教授推薦等)，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6.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不含抵免科目成績)或A以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已發表論文、申請專利初審通過、參加科技競賽得獎，或提出具體研究計畫書並獲教授推薦等)，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碩士生尚無學期學業成績者，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之規定辦理。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
| 第三條 |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當學年度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一份。 2. 大學部以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其中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應含名次證明。 3. 教師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二封）。 4. 其他得證明前條特殊情形之證明文件。 |
| 第四條 | 本所由所務會議授權招生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方式如下：   1. 初審全部採審查方式進行，分固態電子組及電路與系統組兩組審查，原則上由本所全體教師（含指導教授）參與初審，每組至少八位教師參與審查，申請者之資料由審查教師先行看過，在審查會議上充分討論。 2. 審查成績以排序方式評定。 |
| 第五條 | 初審合格名單經所屬學院複審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
| 第六條 | 本所博士班每學年度可錄取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內。  固態電子組及電路與系統組之可錄取名額，分別按本所博士班當學年度該組總招生名額比例計算取整數部份，小數點部份名額合計保留，視實際情況再作決定，兩組名額於暑假梯次若有一組不足額錄取，得流用至另一組。  若當學年度暑假中，兩組合計未錄取足額，則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兩組名額若有一組不足額錄取，可以流用至另一組。 |
| 第七條 | 有關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悉依照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轉組直攻博士班之碩士生，因故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時，若非轉回碩士班原組別，則須依碩士班轉組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 本作業規定經招生會議、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